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自动喷淋水损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、失灵造成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标的的水损或水污损失。

但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原因造成的水损：

- （一）爆炸、地震、地下火或因火灾受热；
- （二）建筑物闲置期间的严寒；
- （三）喷淋系统闲置或废弃。

本条款的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。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总的保险金额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